

香港：證監會擬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加強執法 (6/10)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擬修正《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與執法相關之規範，並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

- 修訂重點

- 修正第 213 條：擴大證監會可針對受規管人士而向法院申請作出補救措施及其他命令^{註1}，保障可能因受規管人士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的投資者、客戶之權益。
- 釐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k)條的豁免^{註2}：擬只出售予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產品廣告，在未經證監會認可情況下，僅可向已透過 KYC 及相關程序識別之專業投資者發出，不得向公眾發出。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及第 XIV 部增訂新條文：現行條例有關內線交易之民、刑事責任，不適用境外市場，考量全球金融市場緊密聯繫，擬擴大內線交易之範圍：

1、在香港就境外上市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進行的內線交易；

2、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內線交易(前提是當中涉及任何香港上市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

- 公眾諮詢時間至 8 月 12 日止。

註 1：第 213 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規定，證監會可向法庭申請做出多項命令，藉以為因他人違反規定而受影響之人士提供補救措施，因現行 194 條、196 條規定，證監會僅可對受規管人士失當行為進行懲處，但無法依據現行 213 條向法院申請對受其影響人士(投資者、客戶)提供補救。

註 2：第 103(3)(k)條規定，就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集體投資計畫之權益做出之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若該商品擬只出售予專業投資者，可獲得豁免而不需證監會事先認可，現時情況為該類廣告仍可向公眾發出，散戶投資者仍有可能接觸到不適合之高風險產品。